

晋江市村（社区）网格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基层治理新形势新任务的需要，进一步深化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，加强网格员队伍管理，提升基层治理效能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网格，是指村（社区）按照《晋江市村（社区）网格管理工作导则》（晋委办发〔2022〕5号）要求进行划分，报市党建引领基层网格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市网格办）备案的基层服务管理单元。各镇（街道）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定期对辖区内网格层级、范围、数量等进行动态调整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网格员，是指在晋江市域范围内，承担村（社区）各级网格服务管理事项的工作人员。

第四条 网格员实行属地管理，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是网格员管理的责任主体，负责本镇（街道）网格员的日常管理。网格员在村（社区）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落实各项网格工作制度。

第五条 网格员队伍管理工作由市委组织部牵头抓总，市委政法委、市网格办配合，业务主管部门归口指导。

第二章 职责

第六条 村级各项服务管理事项均纳入网格，实行“统一指挥、条块统抓、网格管理、分级负责”的原则。

第七条 网格员按照综合履职要求，实行“定格、定员、定责”原则，负责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政府的各项惠民政策，负责抓好网格内各项业务的信息采集、巡查走访、事件上报、协调处置、情况反馈等工作，主要包括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基层党建工作。协助配合党组织开展网格党建活动，协助网格党支部（党小组）以及入网入格的党员、干部，做好联系服务群众工作。

（二）基础信息采集工作。负责采集、更新掌握标准地址、实有人口、实有房屋、实有单位等基础信息，并进行信息录入维护；协助做好流动人口申报居住登记，滚动更新流动人口数据。

（三）疫情防控工作。主动摸排外来人员，做好村（居）民疫苗接种、核酸检测、涉疫人员流调溯源、重点人员排查管理、小区楼栋封控等疫情防控相关工作，加强疫情防控政策和相关知识宣传。

（四）平安创建（综治）工作。开展平安建设宣传，及时发现、上报各类不稳定因素、治安隐患、敏感信息及其他突发性事件；做好重点人群的信息报送及帮扶稳控工作。

（五）消防安全工作。宣传消防安全相关法律法规；熟悉掌握单位、场所基本情况；配合开展消防安全整治工作，及时排查上报各类消防安全、火灾隐患。

（六）安全生产工作。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部署要求；协助摸清生产经营单位情况；开展安全生产巡查，及时发现、上报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、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生产安全事故险情。

（七）卫生健康工作。开展爱国卫生创建工作，落实公共卫生服务管理，宣传卫生健康政策，做好人口信息采集、录入、管理和计生服务、奖励扶助等工作，及时上报人口生育等重要信息。

（八）精神文明工作。开展文明城市创建的常态化巡查，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、站为平台，引导村（居）民开展移风易俗，参与创建文明村（社区）的各类文化教育、公益志愿活动。

（九）民政工作。做好重点优抚对象、低保对象、残疾人等弱势群体信息采集和服务工作。

（十）人居环境工作。重点开展环境卫生、违章搭建和违法占地的督导与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或上报。

（十一）应急处置工作。遇紧急重大突发性事件，须第一时间赶到现场，及时向上级报告并维护现场秩序，做好现场稳控、应急处置等工作。

（十二）根据法律法规调整或经市网格办研究决定，需纳入网格的其他工作。

第三章 分工

第八条 各村（社区）要结合村情实际，坚持“实名登记、平战结合、分类管理、分级响应”的原则，建立专兼职相结合的网格员队伍。

第九条 一级网格一般配备1名第一网格长、1名第一副网格长、1名网格长和若干名专兼职网格员，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1名副网格长。

（一）第一网格长由镇（街道）包村（社区）的科级以上干部担任，是一级网格服务管理工作的责任领导，全面掌握、督促、指导、协调一级网格管理工作。第一网格长是党员的，同时担任村（社区）第一书记。

（二）第一副网格长由包村（社区）的镇（街道）干部职工担任，是一级网格服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接受第一网格长领导，负责具体指导推进、组织协调一级网格全面事务。

（三）一级网格长由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担任，是一级网格服务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指挥调度、推动落实一级网格具体工作。

（四）配备一级副网格长的，由分管日常工作的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成员担任，协助一级网格长调度、推动落实一级

网格具体工作。

（五）一级专职网格员由村务（社区）专职工作者担任，服从一级网格长工作安排，负责处置上级流转下派事项和下级网格上报的各项事务，协助一级网格长做好辖区各网格事务的综合安排和协调保障。

（六）每个村（社区）（一级网格）至少要各配有1名公安干警、公安辅警、基层医务工作者、市场监管人员、综合执法人员作为兼职网格员，配合开展网格工作。

第十条 二级网格一般配备1名网格长和若干名专兼职网格员，企业数量较多、流入人口较多和情况较为复杂的二级网格应配备1名网格指导员。

（一）二级网格指导员由镇（街道）干部职工、驻村（社区）工作队干部等担任，接受第一网格长指挥调度，负责指导推进、组织协调二级网格全面事务。

（二）二级网格长由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成员担任，是二级网格服务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指挥调度、推动落实二级网格具体事务，负责做好网格内各项业务的信息采集、巡查走访、事件上报、协调处置、情况反馈等工作。

（三）二级专职网格员由村务（社区）专职工作者、村级治安巡逻队员或其他村级聘用人员担任，协助二级网格长做好网格具体事务。

（四）二级兼职网格员一般从各级“两代表一委员”、

物业管理人員、人民調解員、業委會成員、駐地單位工作人員、結對共建單位聯系人、專屬網格管理人員、志願者等各類人員力量中選配，負責協助二級網格長、二級專職網格員做好信息收集、巡查走訪、事件上報、情況反饋等工作。戰時狀態時，兼職網格員就地轉化為專職網格員。

第十一條 三級網格一般應配備2名及以上相對固定的三級網格員，採取輪值、兼職等方式參加網格工作，有條件的也可以配備1名專職網格員。三級網格員選配對象範圍、工作職責參照二級專兼職網格員。

第四章 選聘

第十二條 網格員採取委任制、聘任制。

（一）市委選派駐村（社區）工作隊（包括第一書記）、鎮（街道）機關幹部職工、村（社區）“兩委”成員擔任網格員職務的，由鎮（街道）黨（工）委集體研究後予以委任。

（二）村務（社區）專職工作者、村級治安巡邏隊員、村級自聘人員等聘用人員擔任網格員職務的，一般作為專職網格員，由村（社區）黨組織研究提出建議名單，報鎮（街道）黨（工）委集體研究後予以聘任。

（三）其他非鎮（街道）或村（社區）聘用人員擔任網格員職務的，一般作為兼職網格員，由村（社區）黨組織研究提出建議名單後，鎮（街道）網格辦會相關業務科室、包

村（社区）干部职工等，对建议人选进行资格审查、充分考察，形成综合报告，报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集体研究后予以聘任。

第十三条 专职网格员一般采用直接聘用或劳务派遣等形式，不得采取岗位服务外包方式。

第十四条 村务（社区）专职工作者的聘用按照《晋江市村务（社区）专职工作者管理规定》（晋委办发〔2019〕15号）文件执行，坚持“凡进必考”原则，采取公开考试、平等竞争、严格考核、择优录用办法进行。

招聘条件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：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②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；③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；④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学历；⑤年龄在18周岁以上、35周岁以下；⑥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；⑦服务基层群众所必须具备的普通话、闽南语会话和计算机网络运用等基本技能。

第十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，由市委组织部牵头组织，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负责配合，定向招聘村务（社区）专职工作者，招聘条件可适当放宽，具体招聘方案采取“一事一议”另行制定。

村务（社区）专职工作者管理体制改革后、当前在聘的村（社区）专职网格管理员，以及因网格管理工作需要整合

的村级流动人口协管员，符合条件的可通过专项招聘办法转为村务（社区）专职工作者，一般聘任为村（社区）网格员职务。

第十六条 鼓励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选聘优秀流入党员担任兼职网格员。

第十七条 对足额配备村务（社区）专职工作者后仍不能满足工作任务需要的，各镇（街道）可采取劳务派遣或自行聘用等方式配齐村（社区）专职网格员。工作经费按照“谁购买、谁负责”的原则落实，市财政不予承担、不予补助。

第十八条 市直单位、镇（街道）或村（社区）不得随意抽调、挪用网格员。确因工作需要需抽调网格员的，须报市网格办同意。

第五章 工作制度

第十九条 网格员应遵守以下工作制度。

（一）亮岗履职制度。在网格区域内择址设置办公活动场所，在较明显位置及人流进出密集的地方设置固定的网格公示服务牌。工作时佩戴统一制发的工作证进入网格，面向村（社区）群众开展服务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巡查走访制度。采取一日一巡制度，网格员在工作时间内，每天必须到各自负责的网格开展巡查走访，及时采集、更新网格内基础信息，开展常态化服务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信息上报制度。应及时排查发现网格内各类问题或不稳定因素，遇有无法解决、突发或重大事件必须在第一时间上报，上报信息包括事件发生发现的时间、地点、人物及情况。

（四）网格议事制度。一、二级网格每周至少召开一次网格例会，听取下一层级网格工作汇报，总结上周工作，研究、分析、解决存在问题，有针对性、有重点布置工作任务。

（五）网格微信制度。按照“一网格一微信群”模式建立由各级网格员管理的多层级网格微信群，确保网格内村（居）民、企业、商户、房东等至少“一户一代表”进群，实时传达指令、反馈信息、回应诉求。

（六）轮班值班制度。一级网格实行24小时轮班值班制度，确保至少有1名网格员在党群服务中心值班。值班工作人员一般为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成员、村务（社区）专职工作者、村级治安巡逻队员以及其他村级自聘人员。

（七）弹性工作制度。二级网格实行弹性工作制度，二级网格长应确保每个工作日有半天在格在岗服务时间，专职网格员每天工作时间应不少于8小时。遇到应急突发事件、上级紧急任务或村（居）民迫切需求，二级网格长、专职网格员要立即到岗到位开展工作。

（八）工作保密制度。各级网格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对采集的信息不得向外透（泄）露，确有需要对外提供信息

的，须按规定程序审批。

第六章 绩效考评

第二十条 坚持注重实绩、村（居）民满意的导向，建立季度绩效、年度绩效考评机制，由各镇（街道）根据全市村（社区）网格员绩效考评指导意见，结合实际，制定细则并组织实施。

机关干部职工下沉担任网格员职务的，按照管理权限进行考评。机关干部职工所负责的网格考评结果作为平时考核、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。

第二十一条 考评工作坚持个人绩效与网格绩效挂钩原则。

（一）季度考评。采取分档分类考评方式。

1. 网格分档评价。镇（街道）综合考虑网格的工作任务和复杂程度，分类确定重点、普通网格。每季度以结果导向开展网格考评，围绕信息采集、巡查走访、业务工作、群众满意度、出勤率等5个部分设置考评指标并按权重进行赋分，按照比例分级评出优秀、一般和落后网格。对中心工作推动不力的或造成较大负面影响的网格，取消当季度绩效考评奖励。

2. 人员分类考评。专职网格员重点考评上报有效社会治理事件数量、质量以及信息采集工作，按完成情况进行量化计分。网格长、副网格长按照条块结合原则，综合考虑分

工履职情况、网格评价情况等 2 个部分量化得分。

（二）年度考评。年度考评一般在每年 7 月份进行，与 7 月份的季度考评统筹组织。实行积分制，由季度考评、民主评议、奖惩情况等 3 个部分组成。

第二十二条 季度考评、年度考评结果均划分一档、二档、三档、不称职 4 个等次。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网格员，当季度考评等次定为“不称职”、当年度考评等次不得定为“一档”。2 个季度考评“不称职”的，年度考评直接定为不称职。各镇（街道）根据工作实际，制定其他应定为“不称职”、不得定为“一档”或应降档的具体情形。

第二十三条 村务（社区）专职工作者担任网格员职务的，年度考评等次定为“不称职”的，由市定人力资源企业（劳务派遣公司）、镇（街道）有关负责同志进行谈话，经三方协商一致，采取辞职、留岗察看、跨村（社区）轮岗和解除劳动合同等方式处理。

留岗察看、轮岗后，年度考评等次仍为“不称职”的，予以辞退。

留岗察看的前 2 个季度考评均在“二档”及以上等次的，可以申请取消留岗察看，通过后予以复岗。村务（社区）专职工作者只能申请 1 次跨村（社区）轮岗。

第二十四条 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成员担任网格员职务的，年度考评等次定为“不称职”的，由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

委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示谈话、责令公开检讨、通报批评；情节较重的召开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会研究，给予解聘，或待岗检查、限期3个月内改正；情节严重或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辞职，对拒不辞职的党组织班子成员应按规定给予免职，对拒不辞职的村委会成员应按规定进行罢免。

第二十五条 属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自聘人员或其他党员群众志愿者担任网格员职务的，各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季度考评、年度考评。

第七章 激励措施

第二十六条 季度考评、年度考评采取“分类分档、差异标准”方式核发季度绩效、年度奖励金。季度考评、年度考评等次定为“不称职”的，不发放季度绩效和年度奖励金。

第二十七条 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成员、村务（社区）专职工作者、镇（街道）村（社区）自聘人员以及其他党员群众志愿者等担任网格员职务的，因网格工作表现突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的，获得表彰的当季度考评和当年度考评可直接确定为“一档”等次，不受比例限制。

第二十八条 网格员工作满两年及以上的，且至少年度考评有1次“一档”的，优先推荐作为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成员人选、“两代表一委员”推荐人选、入党发展对象。各级各部门在表彰表扬时，应向村（社区）各级网格员倾斜或分配

一定名额。

第二十九条 对兼职网格员的奖励，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、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。

鼓励各村（社区）探索多种形式激励措施，定期开展“星级网格员”等先进典型评选活动，运用积分管理，对表现优秀的网格员给予一定物质奖励。

第三十条 市委组织部每 2-3 年组织村（社区）党组织书记开展 1 次健康体检，体检标准参照镇（街道）干部执行。有条件的镇（街道）可以组织村（社区）其他“两委”成员、村务（社区）专职工作者以及其他网格长、专职网格员定期进行健康体检。

第三十一条 各镇（街道）要关心关爱村（社区）各级网格员，创造宽松的干事环境，探索建立容错纠错机制，及时为受到不实举报的网格员澄清正名。村（社区）各级网格员患病或去世的，要做好走访慰问工作。

第八章 培 养

第三十二条 二级或三级网格员应当接受岗前培训。初任或新进入村（社区）的网格员应当接受岗前培训，包括 20 学时以上的服务技能培训 and 8 个小时的入户访谈实践。培训不合格的，不得独立开展工作。

第三十三条 市网格办牵头组织，各相关市直单位配

合，每年至少组织 1 次一级网格长、二级网格长、专职网格员业务培训，每年培训学时不少于 8 个学时。各镇（街道）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村（社区）各级网格员业务培训，每年培训学时不少 16 学时。各镇（街道）要指导辖区村（社区），每个二级网格每年至少开展 1 次网格应急演练实训。

第三十四条 鼓励村（社区）各级网格员参加学历教育和社会工作师资格考试。

第九章 薪酬待遇

第三十五条 机关干部职工下沉担任网格员职务的，不得再领取任何额外薪酬报酬、补贴补助。

第三十六条 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成员担任网格员职务的，按照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成员身份领取工作报酬，工作报酬由固定报酬、职务报酬、岗位报酬、绩效报酬、年度奖励、误工补贴等 6 个部分组成。

第三十七条 村务（社区）专职工作者担任网格员职务，按照村务（社区）专职工作者身份领取工作薪酬，工作薪酬由基础工资、岗位工资、职级工资、工龄工资、绩效薪酬、年度奖励和勤作补贴等 7 个部分组成。

第三十八条 因村务（社区）专职工作者尚未配齐，由村级治安巡逻队员、自聘人员担任的专职网格员，其薪酬待遇执行其原有薪酬制度，也可参照村务（社区）专职工作者待

遇。

第三十九条 鼓励有条件的村（社区）实行兼职网格员计件工作报酬制度，工作报酬可从村级集体经营性收入、财政转移支付的村级组织运转保障经费中列支。

第十章 退出机制

第四十条 网格员辞职，应当提前一个月向所在镇（街道）提交书面申请，经镇（街道）研究同意后予以解聘。未获批准前，网格员不得自行离职。

第四十一条 网格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依法解除派遣关系或劳动关系合同，或予以解除聘任：

- （一）在试用期或 3 个月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；
- （二）严重违反本办法和用人单位、用工单位规章制度的；
- （三）因严重违反纪律发生责任事故的；
- （四）因严重失职、渎职、营私舞弊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- （五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-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和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一章 附 则

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委组织部、市委政法委、市网格办承担具体解释工作，实施过程中遇到与其他规定冲突的地方，由市委组织部商有关部门承担具体解释和认定工作。

第四十三条 网格员工作情况纳入镇（街道）纪（工）委、监察组监督检查和镇（街道）效能督查，违反纪律要求和效能要求的，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下发后，上级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晋江市村（社区）专职网格管理员管理考核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晋委办〔2013〕220号）及其后制定的相关配套政策同时废止。